

第一課 -- 信徒的身份

有些人在決定受浸時，才發現自己原來對永生的確據並沒有把握。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、明白和肯定自己有永生的確據。否則有一天，離開世界去到天堂門口。

天使說：『對不起，你不能進入天國。』或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！」
(太 25：12)

所以，必須先清楚自己有得救的把握和明白你所擁有的身份。

(一) 得救確據的定義

得救的確據是表示知道自己與神已經建立和好的關係，是透過主耶穌基督為你的罪釘死
在十字架上，流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；而你只要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¹，便可以得着
永遠與神一起的屬靈生命。

**得救就是：神的愛（藉著主耶穌的寶血）彰顯神的愛 + 你的信（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）
= 得救；意思是你的：**

- (1) 罪得赦免（徒 10：43）赦罪是除去罪惡的刑罰；
- (2) 得稱義（羅 3：24-26）稱義是在神面前被算作義人；
- (3) 得永生（約 3：36，6：47）得救的人必定是罪已得赦免、被神稱義和得着永生的人。

(二) 得救確據的根據

如何知道自己有得救的確據？

(1) 基於神的話語

根據以上得救確據的定義，你若已經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的救主，便成為神的兒女。你領受這身份，不是根據自己易變的感受，而是根據神和祂永不改變的話。聖經是一本滿載神應許的書，既堅定人的信念，又建立人的信仰。神給你的應許是：

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(約 3：16)

「信子的人有永生…。」（約 3：36）

「…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(約 5：24)

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 … 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

	<p>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一 5：10-13）</p> <p>神要你知道：</p> <p>(i) 你已經有永生，是神的兒女（約一 3：2）；</p> <p>(ii) 你已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（林後 5：21；羅 10：4）；</p> <p>(iii) 你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 5：17）；</p> <p>(iv) 你是神的後嗣（加 4：7）。</p>
(2) 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聖靈的見證	<p>聖靈的印記 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 1：13）</p> <p>聖靈的見證 - 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：16）</p> <p>不單神的話保證你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你的心的也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</p> <p>聖經 + 聖靈 + 自己的心 → 證明你是神的兒女</p>
(3) 生命的改變	<p>基督徒是在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 5：17），這顯出有新的價值觀和人生觀，並且在你週遭的人也看見你生命的改變。</p>
(4) 內心對罪的敏感	<p>在學習過基督徒生活中，特別在初期，就像嬰孩學走路，當中一定有高有低，但千萬不要灰心。因此要學習與神同行，讓神慈愛的手，幫助你，扶助你成長。</p> <p>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你，讓你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你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，榮耀神（約 15：8）。</p>
(三) 信主後的身分	
<p>在受洗之前，希望你認識一些關於你的身分，並珍惜神賜給你這些尊貴的身分：</p>	
(1) 神的兒女	<p>（約 1：12；羅 8：16；弗 5：1；腓 2：15；啟 12：17）</p> <p>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加 3：26）</p> <p>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（約一 3：1-2）</p>
(2) 信徒	<p>新約的信仰中心是信，因此，相信基督的人，就是信徒（加 6：10，提前 4：10、12）。這是從舊約的基礎（創 15：6，哈 2：4），並神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的</p>

	<p>父，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加 3：6-8）</p> <p>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（羅 1：17）</p> <p>我們是「因信稱義」，並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</p> <p>表示信心不是一個階段，而是一個過程。我們得救是從信心開始，又是靠信維持，使我們的信心可以不斷增長。</p>
<p>(3) 門徒</p>	<p>「門徒」這名稱，在新約聖經和合本出現最多，共 361 次，而在英文新約聖經 NIV 「disciple」共出現 294 次。這名稱是指那些相信基督的人。「門徒」在拉丁文為 discipulus 源出 discere 一字；與希臘字 matheres；和希伯來字 talmid 源出 lamad 一字，都是同一樣的意思「學習」，因此有學生、門生和學徒的意義。</p> <p>「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』」（約 8：31）因此，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常常遵守主的道、跟從祂、效法祂。（太 4：19-20，約 2：11、22，徒 6：7）</p>
<p>(4) 聖徒</p>	<p>神聖是屬於神獨有的。在舊約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，因着這關係祂的子民便是聖徒。但聖徒在舊約聖經裡只出現 1 次，「祂疼愛百姓，眾聖徒都在祂手中。他們坐在祂的腳下，領受祂的言語。」（申 33：3）</p> <p>聖徒在新約聖經裡出現 63 次。</p> <p>在新約，神愛我們、揀選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因着這關係，我們也是聖徒（林前 1：2，弗 1：15，腓 1：1，西 1：4，帖後 1：10，門 1：5）。因此，信徒、門徒、聖徒這些身份都是我們信主的時候，就立刻擁有的身份。</p> <p>根據聖經的真理，我們有生命成聖和生活成聖兩方面。在生命成聖方面，主耶穌的寶血一次替我們成就了救恩，因此，我們有新的生命、基督的生命。但在生活成聖方面，我們需要不斷努力將自己從這個黑暗的世界分別出來。脫離罪惡的引誘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合乎聖徒的身份。</p> <p>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」（弗 4：24）</p> <p>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着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」（彼前 1：2 上）</p>

<p>(5) 基督徒</p>	<p>這名稱是指跟從基督的人；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三處記載這名稱（徒 11：26，26：28；彼前 4：16）。</p> <p>關於這名稱的起源，唯一可靠的資料是（徒 11：26 下）「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這名稱在第一世紀初期，在教會不是很普遍使用，和猶太人很難接受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（受膏者 - 基督）的名稱被他們所反對的人使用。但在羅馬的居民，特別是在尼祿統治時期已普遍使用。</p> <p>直至第二世紀中期，教會才開始接納這名稱。因為這名稱早期是異教徒用來嘲弄和逼迫跟從基督的信徒。因此，在第二世紀「我是基督徒」變成許多殉道士勝利的告白。同樣，「十字架」ⁱⁱ 和「基督徒」在不信的人是羞辱的記號，在信的人卻是榮耀、得勝的記號。</p>
<p>(6) 基督的朋友</p>	<p>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（約 15：14）</p> <p>非常感謝主，祂不單給了我們神的兒女、信徒、門徒、聖徒和基督徒的身份，而且讓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</p>
<p>(7) 基督的肢體</p>	<p>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…。」（羅 12：5）</p> <p>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麼，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，斷乎不可。」（林前 6：15）</p> <p>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，基督也是這樣。」（林前 12：12）</p> <p>「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（林前 12：27）</p>
<p>(8) 聖靈的殿</p>	<p>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！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 6：19-20）</p>
<p>(9) 主的僕人</p>	<p>「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『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祂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。』（啟 19：5）</p> <p>「我（約翰）就俯伏在他（天使）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『千萬不可，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，因為豫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』（啟 19：10）</p>
<p>(10) 基督的執事，管家</p>	<p>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、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」（林前 4：1）</p>

(11) 天上的國民	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」（腓 3：20）
(12) 地上的客旅	<p>基督徒應該知道自己只是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的，卻羨慕嚮往更榮美的天家。</p> <p>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…。」（彼前 2：11）</p> <p>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，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（來 11：16）</p>
<p>(四) 實踐應用</p> <p>想一想：以上所描述信徒所擁有的 12 種身份，您最喜歡那一個身份？</p> <p>您擁有這麼多尊貴的身份，對您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幫助和影響？</p> <p>「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 10：31）</p>	

-
- i 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）
- ii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 1：18）